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操作員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操作員。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具備資訊系統管理維護、電腦操作、網路維護能力，具審判資訊系統維護經驗者尤佳。

三、工作項目：

辦理法院審判系統維護及管理、電腦操作、網路維護、SQL 資料庫維護、使用者資訊問題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等項目。

四、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

五、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六、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參加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請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室操作員」職務**）。

（四）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繕寫簡要自述)，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表供徵才機關調閱。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並簽名、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全部工作經歷、考試及格類科、銓審資料、最近5年考績及獎懲、個人簡要自述等，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履歷表下載）。
6. 現職派令影本。
7.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8. 最近5年考獎懲令影本。
9.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10.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請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影本。

八、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二）本次甄選面試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九、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465-2171分機1823楊科員。

十、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